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410,239 股，占总股本的 5.7260%，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97,317 股，占总股本的 3.4515%。
- 3、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王长春和董事郑康、魏锋、赵伟宏、徐江，以及副总经理徐亚丽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为保障承诺的履行，故而将其本次解除限售时间推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 4、肖映辉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本次解锁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978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6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300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5,17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6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1.0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3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077.62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授予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6.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44.5 万股。

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杨文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44.5 万股减至 14,140.12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核准公司向周岚等 21 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4,718,750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4,612 万股。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9,224 万股。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黄秦香、张永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9,224 万股减至 29,218.8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186,846 股，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9,937.4846 万股。

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堦、陈哲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堦、陈哲等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9,937.4846 万股减至 29,930.0846 万股。

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6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6,9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本增至 32,151.7746 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7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2）本公司其他 111 名员工股东承诺：“自本人入股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迟解禁的情况说明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王长春和董事郑康、魏锋、赵伟宏、

徐江，以及副总经理徐亚丽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为保障承诺的履行，故而将其本次解除限售时间推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相关股份合计 25,849,12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0397%。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410,239 股，占总股本的 5.7260%，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97,317 股，占总股本的 3.45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1) 40 名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首发限售股总数（含转增）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肖映辉	8,763,000	2,190,750	2,190,750	2,190,75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 25%解除限售
2	屈鸿京	8,538,750	2,134,687	2,134,687	2,134,687	0	
3	包海亮	8,228,250	2,057,064	2,057,064	0	2,057,064	
4	宫兴华	6,589,500	1,647,374	1,647,374	1,647,374	0	
5	吴雄	4,605,750	1,151,437	1,151,437	0	1,151,437	
6	李淮滨	4,260,750	1,065,187	1,065,187	0	1,065,187	
7	石甘德	3,622,500	905,624	905,624	905,624	0	
8	吴绍凡	3,450,000	862,500	862,500	0	862,500	
9	梁波林	2,466,750	616,687	616,687	0	616,687	
10	黄祖超	1,638,750	409,687	409,687	409,687	0	
11	苑景华	931,500	232,874	232,874	0	232,874	
12	赵一飞	914,250	228,564	228,564	0	228,564	
13	范志琴	793,500	198,374	198,374	0	198,374	
14	李勇 ₁	793,500	198,374	198,374	0	198,374	
15	张浩	741,750	185,437	185,437	0	185,437	

16	李小军	741,750	185,437	185,437	0	185,437	
17	李勇 ₂	655,500	163,874	163,874	0	163,874	
18	童行鹏	638,250	159,564	159,564	0	159,564	
19	刘铭	621,000	155,250	155,250	0	155,250	
20	郑欣	603,750	150,937	150,937	0	150,937	
21	谢国勇	534,750	133,687	133,687	0	133,687	
22	杨小强	465,750	116,437	116,437	0	116,437	
23	刘志军	448,500	112,124	112,124	0	112,124	
24	叶青	414,000	103,500	103,500	0	103,500	
25	桂志明	414,000	103,500	103,500	0	103,500	
26	王劲	362,250	90,564	90,564	0	90,564	
27	牛国义	345,000	86,250	86,250	0	86,250	
28	王林	327,750	81,937	81,937	0	81,937	
29	周有庆	327,750	81,937	81,937	0	81,937	
30	陈君	310,500	77,624	77,624	0	77,624	
31	孙志国	258,750	64,687	64,687	0	64,687	
32	高叶	189,750	47,437	47,437	0	47,437	
33	颜东平	189,750	47,437	47,437	0	47,437	
34	马廷	189,750	47,437	47,437	0	47,437	
35	张慧敏	1,397,250	1,047,938	349,312	0	349,312	在 2014 年 8 月 17 日前离职的发起人股东，从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 25% 解除限售。
36	王彦彬	586,500	439,875	146,625	0	146,625	
37	徐俊	414,000	310,500	103,500	0	103,500	
38	韩永海	327,750	245,813	81,937	0	81,937	
39	苟廷峰	241,500	181,125	60,375	0	60,375	

40	江小兵	414,000	414,000	103,500	24,800	78,700	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前离职的发起人股东，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 25% 解除限售。
	合计	67,758,000	18,733,491	16,939,489	7,312,922	9,626,567	

(2) 44 名其他员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首发限售股总数 (含转增)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耿云	296,500	148,250	148,250	0	148,250	在 2014 年 8 月 17 日前离职的其他员工股东，从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 50%
2	李明	181,000	90,500	90,500	0	90,500	
3	陈磊	164,500	82,250	82,250	0	82,250	
4	丁成华	148,000	74,000	74,000	0	74,000	
5	胡苗勇	136,000	68,000	68,000	0	68,000	
6	王亚锋	123,500	61,750	61,750	0	61,750	
7	黄宁	123,000	61,500	61,500	0	61,500	
8	肖盛	115,500	57,750	57,750	0	57,750	
9	汤筱鹿	115,500	57,750	57,750	0	57,750	
10	王超	107,000	53,500	53,500	0	53,500	
11	庄锐	90,500	45,250	45,250	0	45,250	
12	李晨曦	90,000	45,000	45,000	0	45,000	
13	徐春春	82,500	41,250	41,250	0	41,250	
14	何鹏辉	82,500	41,250	41,250	0	41,250	
15	曾毅平	76,000	38,000	38,000	0	38,000	
16	安宣部	74,000	37,000	37,000	0	37,000	
17	曹红丽	64,000	32,000	32,000	0	32,000	
18	陈德银	49,500	24,750	24,750	0	24,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首发限售股总数 (含转增)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9	陈秋毅	49,500	24,750	24,750	0	24,750	解除限售。
20	陈思专	41,000	20,500	20,500	0	20,500	
21	许伟强	41,000	20,500	20,500	0	20,500	
22	梁根雄	41,000	20,500	20,500	0	20,500	
23	孔利钱	36,000	18,000	18,000	0	18,000	
24	于淳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25	王长江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26	王小勇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27	葛小东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28	金伟峰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29	潘洪振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0	林立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1	蔡函真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2	张帅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3	施春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4	黎炳亮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5	黄杰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6	邱书洋	33,000	16,500	16,500	0	16,500	
37	王瑞锋	24,500	12,250	12,250	0	12,250	
38	叶晓虎	24,500	12,250	12,250	0	12,250	
39	张华	24,500	12,250	12,250	0	12,250	
40	罗睿	24,500	12,250	12,250	0	12,250	
41	吴舒新	20,500	10,250	10,250	0	10,250	
42	齐玉娟	16,500	8,250	8,250	0	8,250	
43	陈瑶	16,500	8,250	8,250	0	8,250	
44	李全龙	33,000	33,000	16,500	0	16,500	在2015年8月17日前离职的其他员工股东，从2015年8月17日起锁定36个月；之后每年按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首发限售股总数 (含转增)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上市前所获首发限售股 50%解除限售。
	合计	2,941,500	1,487,250	1,470,750	0	1,470,750	

备注：A、有关股东限售承诺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B、李勇₁：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30****；李勇₂：身份证号码为：53011219660****。

C、肖映辉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本次解锁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D、“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E、已经历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前三次解锁的股东，本次解锁股数为其持有的剩余全部首发限售股数。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5,017,659	41.99%		11,122,117	123,895,542	38.53%
高管锁定股	53,793,948	16.73%	7,288,122		61,082,070	19.00%
首发后限售股	7,669,692	2.39%			7,669,692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774,400	8.33%			26,774,400	8.33%
首发前限售股	46,779,619	14.55%		18,410,239	28,369,380	8.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6,500,087	58.01%	11,122,117		197,622,204	61.47%
三、总股本	321,517,746	100.00%			321,517,746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